

社團法人台灣心義工團

NEW TAIWAN VOLUNTEER GROUP

台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四段 388 號

案主施工同意書

甲方:_____

乙方:社團法人台灣心義工團

甲方及甲方親屬及同住者同意乙方無償為甲方 新建 修繕 房屋乙式，施工地址及土地地號:_____

同意及保證事項如下:

1. 乙方僅提供新建或修繕，其他稅務及法律相關問題由甲方自行負責
2. 施工地點之土地、電力及水源等所有權均為甲方所有
3. 土地非本人所有時應提供原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
4. 因施工需要拆除原居住土地或甲方另提供土地之地上物時，甲方及甲方親屬不行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賠償或給付任何費用
5. 甲方對於乙方施工時所使用之建材、房屋格式與規格及施工方式、施工時間均全數了解並同意，如日後有爭議時甲方及甲方家屬不得要求乙方賠償，甲方並放棄法律追訴權
6. 甲方同意為配合稽查單位稽核事項，拍攝甲方本人及本案建物所需相關照片，以提供乙方作為稽核之佐証資料
7. 經甲方本人及甲方家屬同意後如下:
同意將本人及家屬之相片公佈於乙方官方網站
同意將本人及家屬之相片公佈於乙方官方網站，但住址及面孔需經保護處理
不同意將本人及家屬之相片公佈於乙方官方網站

以上均經甲方及家屬詳閱後同意並勾選，簽署後提供乙方留存並保證雙方權益

甲方:(簽章)_____ (日期) 身份証字號:_____

家屬代表:(簽章)_____ (日期) 身份証字號:_____